

專載：第一次局務會議記錄

新竹郵電局遺失郵電差制帽一頂希飭屬注意偵查。
鈔發申供處總字第一五八號通函。

郵

政

清理郵袋事項。

飭知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

據報各局公用電話用員不照章辦理希各局隨時注意派員稽查。

臺籍員佐在未歸班前因延誤電話應答或過遲以致確有改罰所得。

飭知核准裝機用員繳納附帶費與通話日期不在同一月份列冊辦法。

經美國新聞無線電公司臺灣總經理在倫敦之新聞宣傳不收銀

檢發福建省島表調後發往該省電報希特別注意。

附發「國內長途電話代傳電話暫行辦法」及「辦理代傳

電話應行注意事項」各一份希於二十七年九月日起

關於政府機關等存款利息免征所得稅標準及郵政儲蓄之利息依

法免征所適用各部令印即照並轉飭知照。

信用合作社發出之支票應禁便用各仰知照。

造報儲金簿逐日登記表時應行注意事項補充說明。

內調電信人員撫卹金增給自本年七月份起按員工死亡之月份定待遇為計算標準。

南京國際支臺營業員周良泉平日態度謙和服務精神可嘉奉令轉飭知照。

臺籍員工不得以同一喪葬事由報領兩項補助。

內調電信員工因公受傷核給醫藥費用辦法。

其他：徵集「現代郵政」月刊稿件。

交 通 部

臺灣電管局報

第十二期 卷二 第

人

匯 儲

電 信

電 話 應 行 注意 事 項

各 一 份 希 於 二 十 七 年 九 月 日 起

交 通 郵 電 管 局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一日 藏出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NANKIN CHINA

一、專載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第一次局務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三時至六時
地點：本局會議室

出席者：

陳樹人	林步瀛	楊銘久	張新瑤	賴光凱
陳蓮民	蔣樹德	胡修林	維欽	陳蘭拯
應國慶	陳興綱	林尚民	張磐石	
王英橋	杜震	邱信亮	丁巽年	胡國駿
茅紹襄	毛元豐	沈宗括	黃永祥	厲金松
吳志忠	(邱信亮代)	曾國榕		

缺席者：黃鴻煊
主席：陳樹人
記錄：洪兆鉞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今天是第一次局務會議，本人到局未久，對一切情形尚欠明瞭，請各位在此會議中，儘量提供寶貴之意見，以期本局各項事務，得以導入正軌。今天擬檢討者，一為本局之財務問題，一為臺籍員工之歸班問題，現先請會計科陳科長報告本局財務概況。

〔陳科長報告〕 略，另由陳科長提出正確書面報告。

討論事項：

(一) 主席交議：本局財務應如何求取穩定案。

〔議決〕 指定會計科陳科長，儲匯處林處長，電信處茅處長，秘書室邱秘書四人，由陳科長召集，調查過去挪用各款詳情，並查明確實數字，再研究一穩定之方

案。至十二月份急不容緩之各項費用，應由各處科室擬訂預算數送核後，再交由會計科連同本局其他必要之開支，如臺籍員工之薪給，內調郵電人員之出差費等，彙總於下月五日前，作一總預算，向兩總局請款，俾資週轉。

〔備考〕 主席指示事項：

(一) 目前本局財務，據陳科長報告，本年不敷數字，與實際動用各款之總數，相差甚多，亟應切實查明確實數字，俾明實情。現除存在各屬局之準備金，約計七千餘萬元外，十個月中本局淨虧約計臺幣三億五千多萬元。是以本局財務所遭遇之困難，實屬異常嚴重，希望各同仁瞭解此種危機，共同設法求取穩定，實為當務之急。

(二) 臺幣與國幣之比率，隨時調整，臺幣步趨高漲，致本局挪移整用或向省行息借之款項，將來奉到行政院以各該月之比值折合國幣撥付時，又相差甚鉅；如此帳轉負債，必致無法取償。如十月本局向臺灣銀行息息貸貳千萬元臺幣，該時臺幣一元，合國幣七十二元，如行政院將來以此折合率發款，僅得國幣一四四、〇〇〇萬元，此數在十一月下旬，因臺幣匯率提高為一比國幣七十六元，則祇合臺幣一、九一六萬元，將虧損臺幣八十四萬元。設若一旦臺幣匯率再提高為一比國幣一百元，則祇合臺幣一、四四〇萬元，共虧損臺幣五百六十萬元之鉅。

(二) 郵政處蔣處長提議：本省郵資報話費，擬請大部轉呈中央，固定於一法幣對臺幣之折合率，作一硬性規定，俾任新瑤，共同研究擬訂一方案，再提出討論修正後，轉呈採納施行。

〔備考〕 主席指示事項：

關於此一提案，為維持本局業務計，對郵資報話費，誠有作一固定性規定之必要；但從全盤事實觀之，此一問題，有三點困難。吾人必須先解決此三點困難，前項提案方有實現之望，此三點困難為：

(一) 本省郵資報話費，與内地其他各省（以國幣計算）統一價額，此係政府所規定。現若以臺幣為單位，作一硬性規定，恐難通過，此困難之一。

(二) 本省郵電虧損，關係事實，然行政院迄在發給貼補，現在爭取本省郵資報話費，以臺幣為單位，作一硬性規定，則今後本省是否可以自給自足，值得慎重考慮，此困難之二。

(三) 臺幣政策，有關政府法令，而郵資報話費，又係全國一律，本省是否可以固定一匯率，作一硬性規定，值得詳加研討，此困難之三。

以上三點，研究時應作為參考。

(三) 主席交議：省籍同仁應如何甄試歸班案。

【議決】先行組織一專門委員會，由人事室主辦，專事研究甄試各項技術問題，同時廣事徵求省籍同仁之意見，俾擬訂一周詳而具體之方案，再行轉呈兩總局及大部採納施行。至上項專門委員會之組織，保留至下屆局務會議時，繼續討論之。

[備考] 主席指示事項：

(一) 省籍同仁之資歷名稱，是否仍保留「郵電員」「郵電佐」「郵電差」等稱別，抑另行擬訂，應再細加研究決定；但所有名稱，應以郵電不分為原則。

(二) 省籍同仁之待遇，不論擔任郵電何種工作，以郵電同等為原則。

(三) 省籍同仁之年資，學歷，以及工作能力，應儘先調查清楚。

二、郵政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丁字第〇四七一號（不另）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事由：新竹郵電局遭失郵電差制帽一頂，希飭屬注意偵查。

相關文件：新竹郵電局本年十一月十七日新總字第七四二號代電。

(一) 據新竹郵電局呈報：該局郵電差處金燙，於本年十一月二日，在寶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丁字第〇六八三號（不另）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事由：清理郵袋事項。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

供應處處長 巴立地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丁字第〇五四九號（不另）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山里仙水嶺行走時，適遇暴風，將制帽吹落溪中，以致流失制帽一頂，帽徽一枚，銅鈕扣小號二枚。

(二) 除飭該局轉飭該差登報聲明遺失外，各局應飭屬注意。如發現有冒用上開制帽及徽帽等，應即追回。鄰近新竹各局，尤應特加注意協助偵查。

長局陳樹人 (1125)

事由：鈔發申供處總字第158號通函。

臺北郵局：十四普通局：茲發上海郵政總局供應處總字第158號通函一份，希飭屬遵照辦理。局長陳樹人 (1129)

〔附發〕郵政總局供應處通函

郵總字第158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事由：關於日戳所用之日期錯字，應行注意事項。

(一) 查各局收寄國際信函所蓋日戳，其年份鉛字多為國曆之「36」年，迨互換局加蓋經轉日戳，則為公曆之「47」年，此項差異，足使國外郵政發生誤會，嗣後收寄國際信函，應一律加蓋公曆年份日期鉛字。

(二) 國內郵件所用日戳，此後本處一律配發國曆年份國文直式之日期鉛字，不再發給阿刺伯文字之鉛字，各局舊有鉛字現可照常使用，俟掉換時再行改正。

(三) 國際互換局所用公曆年份洋文日期戳記，仍照常鑄發。

以上各節，統希各郵政管理局

查照飭屬注意辦理為荷。此致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

- (一) 查郵袋之運用，貴在流通，一有積壓，則週轉失靈，影響業務甚鉅；本局發給各局各種郵袋，大小計一萬四千四百九十五隻，以本區現有之局所及目前郵運情形，如能按照規定辦理，當不致週轉不靈，現少數局所間，有發生郵袋不敷使用者；其原因雖由於郵運發達，實亦各局往往積存空袋，未能趕速退回原寄局有以致之。
- (二) 現在郵政經濟困難，此項郵袋價值昂貴，大量製發勢所不能；茲為增加原有郵袋流通率，使現有郵袋足資運用計；嗣後各局應嚴飭經辦人，對各種郵袋，皆須按照本局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郵字第一五一號，及同年十一月七日郵字第一七七八號代電，所規定處理帆袋暫行規則，隨時將接收各局郵袋，儘速退回原寄局，以備再用，而資週轉，不得任意積存，各局應酌視情形，仿臺北郵局辦法，派專人處理。
- (三) 各局自奉到本代電之日起，應將所有存袋，清理一次，凡他局郵袋，應即掃數退回，或用回原寄局，不得再有稽延。
- (四) 清理郵袋時，如發現無局名之郵袋，可檢閱本局公報第一卷第一、二、四、五、六、十各期，第二卷第十一期，所登附發各局郵袋號碼表，分別退回各所有局。
- (五) 各局收到他局退回該局尚未塗刷局名之郵袋，應即遵照本局三十五年十一月七日郵字第一七七八號，及本年十一月十三日郵字第一一二九號代電，切實辦理，以利查考。
- (六) 經本次清理後，各局如發現郵袋失落，應即發單向接收局追查；倘追查無着，應呈報本局供應科，以便刊登公報澈查。
- (七) 事關清理全區郵袋，希各局切實遵照右列各點規定辦理。

局長 陳樹人 (1206)

郵乙字第〇六八五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不另)

事由：飭知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茲將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開列如後，希知照，局長
陳樹人 (1204)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 (一) 錦州郵區前所、彰武兩局，於本年九月二十八日及十月七日，先後遭受事變，檔案損失一空。在上開各日期前寄往該兩局之各類郵件，均無法追查。(錦州管理局通函第九八號)
- (二) 上海郵局自本年十一月十七日起，恢復設立市中心第三十支局(設於市中心區)，同時並裁撤江灣二等郵局(原設江灣鎮)，另在江灣局舊址改設江灣郵亭。又原設江灣第一號郵亭(設在復旦大學)，亦自同日起予以撤銷。(上海管理局通函第一八七號)
- (三) 北平郵區歸綏郵局，自本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由二等甲級郵局提升為一等乙級郵局。(歸綏郵局通函郵字第四一號)
- (四) 北平郵區保定郵局呈稱，保定綏靖公署已遷至豐臺辦公，並在該署內設立第十九臨時郵局。嗣後寄該署文件，應逕寄豐臺第十九臨時郵局。
(北平管理局第六六號)
- (五) 江西郵區南昌局掛快郵件組，奉令裁減人手，嗣後各處封至南昌掛號及快遞郵件，均請分別本轉口，以資便捷。(江西管理局通函第八三九號)
- (六) 長春郵區四平郵局，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使用「郵資已付」戳記。
(長春管理局通函第五四號)
- (七) 江蘇管理局本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八十五號通公函略稱：南京太平路一四〇號新聞報南京分館，業於三十六年十一月三日經本局按照商行廣告函件收取回信郵費辦法，准予登記，並發給第二號許可證。
- (八) 遼寧郵區撫順及遼陽所轄關老及小屯子代辦所之日戳，先後遺失，除已補發新戳外，請隨時注意防範冒用。(遼寧管理局通函第一五二號)
- (九) 廣西郵區三十六年度第六十一號郵件遺失損毀報告略稱：三十五年七月四日桂平郵局將寄大鷺塘郵件，交民航載運至揚蘭灘地方失慎，郵件沉沒，內有臺灣至大洋第六三〇、七七三號掛信二件，又臺灣至大鷺塘第八二、四一九、四一〇號掛信三件。希各局試查，如查出後即照章通知寄件人，並呈報本局核備。(廣西管理局第二十二三四七三九九號公函)
- (十) 山東郵區三十六年度第十二號郵件遺失損毀報告略稱：三十六年十月六日金鄉局將寄魚臺等局之郵件交郵差帶運至劉莊地方，被匪扣留，郵件全部散失，內有第一八一號臺灣至豐縣航掛信一件，希各局試查，

如查出後即照章通知寄件人，並呈報本局核備。（山東管理局第六／三二二五〇號公函）

(十二) 廣西郵區三十六年度第八十七號郵件遺失損毀報告略稱：三十五年九月六日邕寧郵局將寄果德郵件交商車帶運，至靈馬附近，車遭焚燒，郵件焚燬，內有臺灣至果德第七〇四號掛信一件，希各局試查，如查出後，即照章通知寄件人，並呈報本局核備。（廣西管理局第二三／四七四九四號公函）

(十三) 廣西郵區界首地方，於本年十一月七日開辦四等郵局一所，原設代辦所於同日撤銷。（廣西管理局第一〇九號通函）

(十四) 廣西郵區龍茗地方，於本年十一月一日開辦四等郵局一所，原設代辦所於同日撤銷。（廣西管理局第一一〇八號通函）

(十五) 錦州郵區葫蘆島郵局，因原有鉗鉗不能使用，暫用錦州管理局鉗鉗封誌郵袋。（錦州管理局通函第九九號）

(十六) 據本省長瀋郵電局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〇四號代電略稱：最近查驗印刷物中是否有夾帶信函等件時，發現省內各局經手人員多未按規定辦理，以致非印刷物之函件作為印刷物收寄者甚多，希各局嚴飭所屬，於收寄印物時，應切實按照郵政規則第二十二、一百八十、一百八十二條辦理。

(十七) 准國際郵政公署通知：寄往蘇聯郵件，如需查詢，撤回或改寄，應將相關查詢單，聲請撤回郵件或更改姓名地址單，詳逕寄莫斯科局辦理，勿再誤寄蘇聯郵電部，以免延誤。（郵政總局訓令聯字第六六四號訓令）

(十八) 交通部郵政總局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局密通字第一五七號密訓令開：

一、准聯合勤務總司令部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兩察字第四四三號函知，組織觀察組分赴各地視察接受各界有關控訴，請飭各地郵局將寄交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視察組之函件，代為留存，以便各組經過時，派員洽領。

二、該項郵件除經各觀察組另行洽請投遞者外，應按章作存局候領辦理，如有局候領有效期間已行屆滿，而仍不來洽取時，應統予改寄南京聯勤總部監察處，免收手續費。

三、已由本局函復聯勤總部飭各觀察組與各地郵局妥洽辦理，並切取聯絡。

四、本局與聯勤總部來往公函抄發知照。（附抄件二件）

〔附錄一〕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公函

雨察字第〇四四三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逕啟者：本部為明瞭所屬各級情形，已組織五個觀察組，分赴全國各地觀察，並規定各該組在觀察期內，得隨時隨地接受各界有關聯勤範圍之各項控訴、批評、建議、與檢舉。惟使各界投文妥為起見，並規定除得面交各該項函件，備交本部觀察組，如觀察組已過該地，或不知各該組行動時，請改寄南京聯勤總部監察處，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飭所屬辦理為荷。此致

交通部郵政總局

〔附錄二〕本局復聯勤總部公函

例視字第一〇三〇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廿四日

准 貴部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兩察字第四四三號公函，敬悉。查郵章規定，有存局候領郵件一項，（見郵政規則第六九條至七六條），所有該項郵件，應由寄件人註明「存局候領」字樣，寄存各郵局存局候領處。其有效期間，在國內互寄者為一個月，收件人領取時，應按規定繳納手續費；惟如聲請改寄他地投遞者，得免徵收。各界投寄貴部各觀察組之函件，可按照該項規定辦理，以求一致。除飭各郵局遵照，並於該項郵件存局屆滿限期時，統予免費改寄貴部監察處外，相應函復，即請查照派員逕與江蘇郵政管理局洽商辦理，並轉飭各觀察組知照為荷。此致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

(十九) 故將第五號各區郵局停止及恢復收寄輕重郵件詳情表，開列如後：

(附詳情表)

各區郵局停止及恢復收寄輕重郵件詳情表 第五號

區名	局 名	停 收 件 種 類	恢 復 郵 件 種 類	原區通函之 日期及號碼	備 註
北平	碧 鹿	各類郵件	—	11.11.36 通函 #78	地方情形特殊
河北	唐官屯	包裹及重件	—	17.11.36 通函 #99	情形不佳
山東	臨淄，臨朐	挂号及快遞 郵件	—	17.11.36 通函 #89	情形特殊
河北	錦州，瀋陽	—	包 裹	19.11.36 通函 #101	交通恢復
山東	萊陽	挂号及快遞 郵件	—	22.11.36 通函 #19	情形不佳
山東	定陶	同 上	—	同 上	縣政府及各鄉 關除外
山東	烟台	—	大宗包裹	同 上	交通恢復
西川	樂徑，漢源，漢源湯，天全，瀘定，富林，越 雋，冕寧，西昌，會理，康定，玉樹，理化，鄧 柯，道孚，甘孜，贊化，雅江，巴安，蘆山。	—	個星 人包 零 包裹	11.17.36 通函 #414	治安情形轉好
河北	交河，河間，獻縣，泊頭鎮，大城，涉鎮，南 皮，東光，吳橋，寧津，鹽山，故城，鄉家口， 棗強，南宮，阜城，冀縣，景縣，衡水，龍華 鎮，建昌營，臺頭營，新寨鎮，林南倉，豐臺， 寶坻，新軍屯，湯家河，閻各莊，寧河，撫寧， 平谷，蔚縣，遵化，滄縣一興濟，青縣。	各類郵件	—	20.11.36 通函 #102	地方情形特殊
湖北	浠水，羅田，英山，圻春，黃楊，孔壠，黃安， 麻城。	除平常民 郵件外	—	17.11.36 通函 #61	地方情形特殊
河南	武安，臨漳，六河溝，水冶鎮，濟源，孟縣，內 黃，沁陽，太康，柘城，輝縣，安陽，湯陰，淇 縣，滑縣，濬縣，道口，陽武，封邱，延津，武 陟，獲嘉，焦作，修武，博愛，西華，扶溝，淮 陽，鹿邑，槐店，沈邱，項城，商水，周口， 上蔡，新蔡，汝南，正陽，息縣，羅山，潢川， 固始，光山，商城，新安，舞陽，開封，杞縣，伊 縣，靈寶，閻鄉，虞氏，洛寧，宜陽，嵩縣，伊 川，伊陽，永城，夏邑，睢縣，寧陵，通許，杞 縣，尉氏，洧川，鄒陵，蘿汝，登封，魯山，寶 豐，舞陽，禹縣等局及其所轄代辦所。	包裹及重件	—	15.11.36 密通函 #54	地方情形特殊
遼寧	孤山子，三源浦，二道江，輯安，金川，遼南， 通化，永陵，新賓，普蘭鎮，清原，田師付，城 廬，安東，岫岩，貔子窩，莊河，瓦房店，城子 溝，大東溝，三道浪頭，南海，通遠堡，小市， 鳳城，連山關，寬甸，南芬，鷂冠山，長甸河 口，龍王廟，蓋平，橋頭，熊岳，復州，蘆家 屯，安平，南臺，康平，松樹，大石橋，法庫， 牛莊城，柳河，海城，五道勾，南雜木，桓仁， 青堆子，草河口，大孤山，拉古哨，博洛鋪。	各類郵件	—	17.11.36 通函 #153	地方情形特殊
遼寧	營口，營盤劉二堡，騰鬆堡。	包 裹	—	17.11.36 通函 #153	地方情形特殊
廣東	嘉積，萬寧，北黎，陵水，安鋪，廉江，石角， 海康，化縣，遂溪，和平，紫金，河源，龍門。	包裹及報值 郵件	—	20.11.36 通函 #121	地方情形特殊
甘 青	神木(陝西省)	各類郵件	—	29.11.36 通函 #733	地方情形特殊
北平	元 氏	各類郵件	—	22.11.36 通函 #180	地方情形特殊

二、電 信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子字第〇八二一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行文)

事由：據報各局公用電話用戶，不照章辦理，希各局隨時注意，派員稽查。
相關文件：電信總局十一月實業繫字第三／〇五三二號代電。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各電信業務指導員：

(一) 據報各局公用電話用戶，有將經理之公用電話，專供私人通話之用；或對於申請使用公用電話者，任意拒絕使用等情，殊屬有違定章，應由各局分函公用電話用戶，嗣後對於公用電話，應切實依照規定辦理。如有上述違章情事，一經郵電局查覺，應即先行警告；如再故違，郵電局得視情節輕重，再予警告，或予取銷經理公用電話之權利。

(二) 各該局及各指導員，應隨時注意派員稽查，並在當地日報刊登新

聞，歡迎公眾批評，協助檢舉對於公用電話之弊病，以資改進。

局長陳樹人(1128)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子字第〇八七四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文 不另)

事由：臺灣員佐，在未歸班前，因延誤電報，應受記過處分者，准暫改罰所得。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各海岸電臺；各電信業務指導員；查臺籍工作員佐，發現遺漏局務公電，或加急私務電報，及稽延時限等，在未歸班前，未便引用電務人員延誤電報處罰辦法第四及第九等條之處分，曾經呈奉電信總局本月皓

人電字第一〇六七號代電開：「十月(1033)代電悉。查臺籍員工在未歸班以前，因延誤電報，應受記過三分至六分者，准暫改罰扣十五日至三十日所得；記過一分至四分者，暫改罰扣五日至二十日所得，仰遵照」。等因；奉此，特電知照，希各切遵！

局長陳樹人(1128)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子字第〇九七五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行文 不另)

事由：飭知核准裝機用戶繳納附帶費，與通話日期不在同一月份列冊辦法。

相關文件：花蓮局十一月花電字第四七七號代電。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各電信業務指導員；各該局對於核准裝機之市話用戶，於上月份繳納工料等費，而於下月份始行裝機者，列冊多不一致，茲重行規定如下：

(一) 市話附帶費月報表——凡經核准裝機之用戶，不論話機裝妥與否，其所繳之工料附帶費，均應列於當月(繳納月份)之附帶費月報表各有關欄內。

(二) 市話話費月報總表——已繳工料等附帶費，而尚未裝機之用戶，不收月租費，亦不列月報總表月租費欄。惟附帶費欄，仍應根據同月之附帶費月報表填造，務使兩相符合。

(三) 市內電話調查表——不論用戶應繳之附帶費，係何月繳納，市話調查表，只列報其當月裝妥通話之用戶。如話機未裝，則雖已繳費，亦不列報，惟列報時，已繳費用戶之應收附帶各費，仍應依據其繳納月份之附帶費月報表填列。

(四) 例如：已核准第二〇號用戶李建國裝機，經通知該戶繳費後，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將裝機費，貼料費，界外工程費等繳清，於十一月四日裝妥通話，其列冊辦法如下表：

附帶費列
(根據同月附帶費月報表總計欄填造)
十月份附帶費月報表

20號用戶
十一月租費列
(十一月份話費月報總表)

十一月租費列
(十一月份市話調查表)
通話月份

裝機通話日期及列
(裝機通話日期及列十一月份市話調查表)

局長陳樹人(1203)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子二字第一〇七五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行不另

事由：經美國新聞無線電公司電路，轉送麥往倫敦之新聞電，暫不收文。

臺北電信局：各普通郵電局：各電信業務指導員：
據美國新聞無線電公司（Prewi）電稱：經該公司電路轉遞發往倫敦之新聞電報，暫不收受，希各遵照。局長陳樹人（1925）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雷辛宇第一〇七八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行不另文)

事由：檢發福建省局名表，嗣後發往該省電報，希特別注意。
相關文件：郵政局十一月二十七日業字第二二七六號代電三

各郵電局：各電信業務指導員：查各局發往福建省各地電報，對於收報局名拼昔，常有錯誤；或應行郵轉者，未註明郵轉局名，輒轉查詢，貽誤良多。茲特檢發閩省電報局名表甲、乙兩種各一份，嗣後發往該省電報，希特別注意。

附局名表兩份

[附件一] 福建省電報局名表(甲)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文	羅馬字 拼音	簡 拼	備註	中文	羅馬字 拼音	簡 拼	備註
三元	Sanyuan	Syuu		平和	Pinghwo	Ph	
三都澳	Sanputao	Nit-st	寧德縣舊 平潭	Fusing-pingtun	Fi-pt	福州郵轉	
杭	Shanghang	Sg		永安	Yungan	Ya	
田	Tiaon	Tt		永定	Yungting	Yt	
溪	Yukki	Iku		永春	Yungchun	Yo	
吉	Shuiuki	Sa	古田縣舊	永泰	Foochow-yungtai		
口	Shuiikow	Suk	石碑	福安	Shihnan	Snn	福州郵轉
遊	Steuyu	Sy		海安	Tungan	Tu	龍溪縣舊
古	Kutien	Kt		安海	Athhai	Ah	晉江縣舊

〔附件二〕 福建省電報局名表(乙)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續表二] 福建省專報局名表(乙)		武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一十一日					
羅馬字 并 音	簡 拼	中文	備註	羅馬字 并 音	簡 拼	中文	備註
Anoy	Ay	廈門	Haieng	Ht	Ht	海澄	
Anoyek's	Kls	鼓浪嶼	Hankong	Hg	Hg	浦江縣轉	
Anbai	Ah	安海	Hunglai	Hl	Hl	洪瀨	
Tunganshanki	Tu-ak	安溪	Hwanan	Hwa	Hwa	晉江縣轉	
Lungki-changtai	Lk-cht	安泰	Hwain	Ha	Ha	華安	
Changting	Cht	漳平	Hweim	Hm	Hm	惠安	
Changpingfu	Cp	漳浦	Kiening	Kn	Kn	建寧	
Chaoenfu	Chu	诏安	Kienyangfa	Ko	Ko	永寧	
Ghengho	Chy	和	Kiwei	Ky	Ky	陽城	
Cheuyng	Chy	榮昌	Kiwin	Kt	Kt	南安縣轉	
Chuihbih	Ch	石崇	Kutien	Kw	Kw	舊田	
Chumgen	Chm	崇安	Kwangtsch	Kwsh	Kwsh	古光	
Forschen-w-diong-	Fh	樂安	Kwunaki	Kk	Kk	瑞連	
Ioh	Fh	樂源縣轉	Lietchengfu	Lch	Lch	連江	
Feiktan	Ft	飛鯤	Lienkong	Lkg	Lkg	羅源縣轉	
Fengring	Fg	飛鷺	Leyuan	Lu	Lu	平和縣轉	
Feng-shih	Fsh	崇化縣轉	Lungki	Lk	Lk	溪城	
Foochow	Fch	福州	Langyen	Ly	Ly	羅源縣轉	
Fuantu	Fu	安溪	Manci	M	M	馬尾	
Futing	Ftg	福寧	Minbing	Syt-	Syt-	明溪	
Fuqing	Fq	福清	Tsokiangpoann	Mt	Mt	南安	
	Ft		Tk-na			晉江縣轉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王宇第一一四四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行不另

由：附註一國內長途電話代傳電話暫行辦法及一辦理代傳電話施行注意事項各一份，希於三十七年元旦日起實行。

行注意事項
各一份

- (二) 由三十七年元月元日起，本省各地長話各局，開放代傳電話業務。
- (三) 代傳電話，應以直達兩局間受話人裝有市內電話，或收發長途電話專線者為限。
- (四) 將「代傳電話」之特點，及開放日期，一面登報公告，一面刊登新聞；並作一切有效宣傳。
- (五) 各該指導員對代傳電話暫行辦法，及「應行注意事項」，應向各有關話務工作人員，逐項詳加說明，剴切指導，臻於純熟。
- 局長 陳樹人 (1308)

【附件一】 國內長途電話代傳電話暫行辦法

- 代傳電話，於指定之地點間辦理。此項地點，由交通部電信總局隨時核定，並指定辦理代傳電話業務之各地電信局公告之。
- 代傳電話為發話人不克親自發話，而將欲傳達於受話人之意旨，委託電信局代為傳知受話人之電話。
- 代傳電話，以直達電路之加急叫人通話為限。照加急叫人通話一次價目收費，並以兩小時內傳到為原則。
- 代傳電話，應由發話人於掛號時，自行報明「代傳電話」四字，以資區別。
- 代傳電話發話人，用電話向長途臺掛號時，應將「發話人姓名」，「發話電話號碼」，「受話地名」，「受話電話號碼」，「受話人姓名」，及代傳意旨，告知長途臺記錄，並俟長途臺複述無誤，方為手續完畢。
- 代傳電話發話人向電信局營業處掛號時，應將「發話人姓名住址」，「受話地名」，「受話電話號碼」，「受話人姓名」，並將代傳意旨，用淺顯文字自行書寫於長途電話掛號單，交由營業員，轉報長途臺傳發。
- 上述代傳意旨語句，至多以三十個字為限。
- 代傳電話，如發話人不指定「受話人姓名」，而以「任何人」三字代替者，電信局亦可接受掛號，代為傳達。
- 代傳電話意義，必須顯明，如有意義隱晦或有傳遞密號，暗語嫌疑者，電信局得拒絕接受掛號。
- 代傳電話之銷號、退號，與加急叫人通話相同。
- 代傳電話，如因遭遇不可抗之阻碍，或受話局久叫受話用戶不應，或受話人不在，以致不能傳達於受話人時，電信局不負稽延之責。

- (四) 將「代傳電話」之特點，及開放日期，一面登報公告，一面刊登新聞；並作一切有效宣傳。

- (五) 各該指導員對代傳電話暫行辦法，及「應行注意事項」，應向各有

一〇、代傳電話，如遇長途電話機線發生障礙，或掛號擁擠時，電信局得隨時限制或停止掛號。

一一、凡「國內長途電話營業通則」所載各項規定，與本辦法不相抵觸者，對於代傳電話一律適用。

【附件二】 辦理代傳電話應行注意事項

- 代傳電話，按加急通話編列流水號數。
- 代傳電話通話種類之通報為「代傳」二字，簡筆字規定為「代」，加藍鉛筆圈。如「⑧」以資醒目區別。
- 代傳電話掛號後，長途臺無須將約計傳到時刻，預告發話人。
- 代傳電話，應將「發話電話號碼」及「發話人姓名」，填記去話記錄單，傳報受話局，一併傳知受話人。
- 代傳電話之代傳文字，應清晰書寫於掛號單，或來去話記錄單之背面。
- 代傳電話發話局通報於受話局之用語順序為：「(一)發話人姓名，(二)流水號數，(三)通話種類，(四)發話號碼，(五)發話地名，(六)要，(七)受話地名，(八)受話電話號碼，(九)受話人姓名，(一〇)發話人說，(一一)「代傳文字」。例如：「南京流水(1002)代傳(33827)趙泮芝要上海(32527)錢守仁，發話人說，錢二小姐搭今晚十點鐘快車到上海來，明朝六點鐘請到北站接」。
- 受話局將發話人委託代傳之意旨，傳達於受話人之用語，舉例如下：「我是長途臺，南京電話(33827)號，趙泮芝先生來的代傳電話，要我們對你們錢守仁先生說，錢二小姐搭今晚十點鐘快車到上海來，明朝六點鐘請到北站接」。語音務須清晰謙和，俾受話人易於明瞭。
- 受話局遇有代傳電話不能傳達於受話人時，應將原因回告發話局，以憑辦理銷號或退號，發話局並應用市內電話通知發話人，或派差攜帶銷號證及退還話費，通知發話人，同時換回通話證註銷之。
- 來話記錄單填記代傳電話之「發話電話號碼」，及「發話人姓名」，應填記於「發話地名」欄後之第二及第三空格內。
- 代傳電話，發話局不必向受話局通報通話次數。
- 代傳電話之銷號費，照「國內長途電話分類價目對照表」之規定辦理。
- 營業處填發代傳電話通話證，應在「通話種類」欄加蓋「代傳電話」戳記，

戳記之大小為寬一公分長三公分，刻仿宋字體，其形式如下：

郵政儲金匯業局訓令

營乙通字第~~二六〇~~^{三七}七〇八〇號

(不另)

二三、代傳電話開放前，應在各營業處，張貼公告；並設法於當地報紙上發表

新聞，及將「國內長途電話代傳電話暫行辦法」摘要，暨開放地點，擇重

要報紙二種，刊登公告，俾眾週知。

一四、代傳電話次數，填列「長途電話日結單」，「長途電話來去話月結總表」，及「長途電話來去話分地登記表」時，應併入「加急叫人」之「首次」數字內計填。惟應在「備註」欄內，註明代傳電話次數，如「~~已發~~○○次」字樣。

四、儲 潤

郵政儲金匯業局訓令

儲乙通字第~~二四五~~^{一六四〇三}號

(不另)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轉飭)

事由：關於政府機關等存款利息，免征所得稅標準，及郵政存簿儲金之利息，依法

免征所得稅各節，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令各郵政管理局 郵政管理局 儲匯分局

接准財政部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三五〇〇八號代電內開：「查關於存款利息所得稅之征課，依照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府令公布施行之所得稅第二條

第三項及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除各級政府機關存款，公務人員及勞工法定儲

蓄金，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基金等之利息所得，准免所得稅外，其

餘各種存款利息所得，均應依法征稅。惟關於郵政儲金法中所定之存簿儲金一

種，依照該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其利息所得，應免一切稅捐；而所得稅法中，

並無此項規定，適用時難免發生疑義。該項儲金利息所得，究應依據何法征免

所得稅，前經本部於本年四月函請司法院解釋去後，茲准九月六日院解字第

五八〇號函復內開：「案准貴部本年四月二十六日京直一字第三二二一六號公

函，為關於郵政儲金之存簿儲金利息所得，應依據何法征免所得稅疑義函請解

釋。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所得稅法第二條雖定明第

三類存款所得，應課征所得稅，但郵政儲金法第十六條既就存簿儲金之利息，

設有應免一切稅捐之特別規定，此項利息，自不得依所得稅法第二條課征所得稅。相應函復查照」。等由；除分令所屬遵照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郵政儲金匯業局訓令

營乙通字第~~二六〇~~^{三七}七〇八〇號

(不另)

事由：信用合作社發出之支票，應禁使用，令仰知照。

令各郵政管 理局 儲匯分局

抄發右案四聯秘書處致本局三十六年十月一日京業字第~~一八一四三~~號函一件。

〔附件〕

案准財政部本年九月二十六日財錢庚三字第三五二七九號代電：「查票據

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為限；信用合作社非銀錢業，自不能為支票之付款人，近經發現信用合作社，多有發出支票簿，以致流通市面之信用合作社支票，為數頗多，核與票據法之規定，顯有抵觸，為取締不合法之票據，及維護銀錢業起見，此種信用合作社支票，亟應嚴予禁止。除

由部咨請社會部層飭各信用合作社遵照票據法規定，不得為支票之付款人，並將已發出之支票簿收回；暨由部咨請司法行政部轉行各級法院，對於以信用合作社為付款人之支票，不得視為合法票據；並通令各銀錢行莊，嗣後一律不准收受此項支票外；相應電請查照，轉行各國家行局遵照」。等由；到處，除分

行外，相應函達，即請

洽照轉行知照為荷。此致

郵政儲金匯業局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寅字第~~〇六三~~^一號

(不另)

事由：造報儲金簿逐日登記表時，應行注意事項，補充說明。

相關文件：本局三十五年十一月八日郵字第~~一七二~~^一號代電。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一）造報儲金簿逐日登記表時，應行注意事項，業經上述代電飭知在案。茲再補充說明如下：（二）上述登記表之備考欄內，應劃分為兩格，以備填註帳號與總號。（附圖例）（三）用完儲金簿發給續本時，應即於該簿面加蓋日戳，及「作廢」戳記，隨同每月登記表寄繳。（四）補發副本時，應於登記表末端註明本局所發防止冒領代電號碼。（五）各局寄繳儲金公事時，應切實遵照本局十一月十四日郵貢字第~~〇〇~~^一七號代電規定辦理，不得再有玩忽。（六）上述第二、三、四條辦法，自本年十二月份起實行。局長陳樹人（1505）

〔附發〕 國例一紙

郵電局

儲金簿逐日登記表

中華民國 36 年自 12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日期	由管理局 收 到	發給新立 帳(免 費)	舊本用完 續發新本 (免 費)	發給副長	餘 存	備 考	
						總 字	帳 號
12月 1日	上月移來				75	3126—3200	
12月 2日		1			74	3126	126
12月 5日		2			72	3127—3128	127—128
12月 8日		15 (1)			57	3129—3143	129—140 25.47.59.
12月15日				1 (2)	56	3144	19
12月15日		3			53	3145—3147	141—143
12月15日			21		32	3148—3168	1. 3. 4. 7. 9. 11. 13. 15. 18. 20. 21. 24. 30. 37. 49. 61. 98. 101. 104. 105. 111.
12月20日		4			28	3169—3172	144—147
12月24日	100				128	51101—51200	
12月26日		1			127	3173	148
計	100	26	21	1	127	3174—3200 51101—51200	

經 手

製 表

覆 核

核對無訛

附 註 (1) 8 日備考欄帳號格內第 25. 47. 59 號

係新立帳採取已終止帳目之帳號

(2) 管理局郵寅字第 00 號

局 長

中華民國 36 年 12 月 31 日

注 意 倘有續發新本應將帳目及存款人姓名登載於備考欄內

倘有發給副本應將管理局准發公函之號數列載備考欄內

五、人事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午字第一〇六五二號（不另）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文）

事由：內調電信人員撫郵金增額，自本年七月份起，概按員亡死亡之月份法定待遇，為計算標準。

臺北電信局：各普通局：各海岸電臺：各機線務段：各工務出張所：鳳山局：

案奉電信總局十一月十五日人電字第八五二號訓令開：「案奉交通部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人二字第一五四二六號訓令節開：『查撫郵金增額，中央規定本

年度仍依六月份法定待遇為計算標準，本部附屬機關，比照辦理，前經本部通飭遵照在案。惟迭據各附屬機關呈請以按此項之月份標準核給。(一)遺族未能

立時領到全部應得郵金。(二)案件不能隨時辦結，倍增公牘。(三)遺族事後補領郵金，諸多不便，且常值影響，不無受虧之處。(四)遺族實得撫郵金，雖期

平允，擬請將撫郵金增額及額定撫郵金合併計算之薪俸加倍數，概按死亡之月份待遇法定數額為標準。各等情；據此，經核所陳各點，確屬實情，茲為體

郵員工遺族及公允迅速起見；自本年七月份起，所有核定撫郵金加倍數及撫郵金增額，概按員工死亡之月份法定待遇(即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及加數)為計算

標準，其在本年七月份以前已經領訖者，可不再補發，仍得視各機關財力在上

項規定範圍內酌量辦理具報，除通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等因；奉此，查撫

郵金及撫郵金增額計算標準，前經本局於三十六年九月十五日以人字第一〇四八三號訓令飭遵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等因；查內調電信人員撫郵辦法，前經本局於九月二十六日以臺午字第一〇〇二七號代電通飭知照在案。奉令前因，合再電飭遵照，並轉飭知照。局長陳樹人(1126)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午字第一〇六五三號（不另）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文）

事由：南京國際支臺營業員周良泉，平日服務成績優良，外人讚譽；又於值班時，適

有發報人鄭從周，誤將皮包一只，內有現鈔及重要契據等遺落該營業處櫃上，未待失主返取，周員即已追呼送還，並拒絕原主酬金。該員態度謙和，服務精神亦堪嘉許，除另案從優核獎，以示激勵外，合行電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轉飭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局長陳樹人(1126)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午字第一〇一二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八日（行文）

事由：臺籍員工不得以同一喪葬事由，報領兩項補助。

相關文件：本局臺午字第六二六九號代電(刊登公報一卷二期)。及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臺午字第一七號代電。

所屬各機關：

(一)各級人員不得以同一事由，依據兩種法令，重複請領補助費。例如：臺籍員工，在職死亡，其遺族已經按章請領喪葬費者，其配偶或子女，如同為郵電人員，自不得再行依據本局革除婚喪喪費辦法，另請喪亡補助。又其配偶或父母，生前為其他機關公務員，可領其他機關之喪葬費者亦同。餘類推。

(二)各單位主管人員，于核送喪葬費請求書，或喪亡補助申請書之前，應妥慎查核，不得遽行呈送本局核辦。

局長陳樹人(1208)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午字第一〇六二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八日（行文）

事由：內調電信員工因公受傷，核給醫藥費用辦法。

所屬各機關：奉電信總局十一月二十四日人電字第二五九號訓令開：「茲訂定電信員工因公受傷，核給醫藥費用辦法一種，經呈奉交通部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人字第二一八〇五號指令，核准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電信員工因公受傷核給醫藥費用辦法一件，申請核給醫藥費用表一件，彙報表一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等因；奉此，查本辦法僅適用於內調電信員工，茲抄發電信員工因公受傷核給醫藥費用辦法一件，申請核給醫藥費用表

事由：南京國際支臺營業員周良泉，平日態度謙和，服務精神可嘉，奉令轉飭知照。

各附屬單位：案奉電信總局十一月篤人電一八八九代電開：「據報南京國際支臺

一件，通令遵照。局長陳樹人（1902）

[附件二] 電信員工因公受傷核給醫藥費用辦法

第一條 交通部電信總局所屬員工，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確係不及預防，以致受傷，經查明屬實者，依本辦法之規定，核給治傷必需之醫藥費用。

第二節 本辦法所稱醫藥費用，包括下列各項費用：

二、藥物費用。

三、傷勢沉重，經服務機關及就診醫院證明，必需住院者，其住院費用。

四、傷勢沉重，不能行動，經服務機關證明，必需乘坐車輛就診者，其車輛費用。

第三條 員工因公受傷，申請核給醫藥費用，應填具申請表（表式附後），一式兩份，連同治傷所需醫藥費用單據及證件，呈送服務機關。

經其查核簽證後，轉呈所屬電信管理局覆核，就其治傷必需醫藥費用，核實發給。各電信管理局，或其他直屬於電信總局之電信機關員工因公受傷，由本機關主管長官核給治傷所需醫藥費用。員工因公受傷，一時無力自籌醫藥費用，其服務機關得視其需要情形，酌先墊借，將來在核給數內扣還。

第五條 各電信管理局或其他直屬於電信總局之電信機關，核給所屬員工因公受傷醫藥費用，應按月繪具彙報表（表式附後）一式兩份，呈

第六條 員工申請核給醫藥費用，如有虛浮捏報或偽造竄改單據情事，除

不給或追還所領醫藥費用外，以冒領薪費論議處；有關人徇私爲不實之證明者，並予酌情議處。

第七條 本辦法自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附件二〕 職員因公受傷申請核給醫藥費用表

人事異動記錄表

第十一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一）調派

姓 名	等 級	原服 務局所	新服 務局所	啓程 日期	附 註
邱 寬 祥					
郵電員					
本局總務科					
湖口郵電局					
十一、二十					
代理局長					

三離職

姓 名	等 級	服 務 局 所	停 職 日 期	緣 由
張阿荀	同右	郵電佐臺北郵局	十一、十一	開革
吳德炎	同右	臺南郵電局	十一、十七	十一、十六亡故

(三) 調遺

代理支局長	姓名	等級	原服務局所	新服務局所	啓程日期	附註
-------	----	----	-------	-------	------	----

郵電員	臺北郵局	消費合作社	十二
郵電佐	臺北郵局	消費合作社	十二
同右	湖口郵電局	消費合作社	二
郵電差	大園郵電局	消費合作社	二
臺中郵電局	本局儲匯處	消費合作社	二
臺中郵電局	壽險科	消費合作社	二
臺北郵局	本局儲匯處	消費合作社	二
三爻郵電局	金儲匯科	消費合作社	二
十一、十六	自備旅費	消費合作社	二

李多齡	同右	三 星 電 信 局	十一
施金英	同右	基 陸 電 信 局	十一
蔡慶華	同右	基 陸 電 信 局	十一
劉淑月	同右	基 陸 電 信 局	十一
同右	儲本局	基 陸 電 信 局	十一
儲本局	基 陸 電 信 局	基 陸 電 信 局	十一
金儲涵	基 陸 電 信 局	基 陸 電 信 局	十一
涵	科處	基 陸 工 務 出 擇 所	十二
科處	新 計	基 陸 工 務 出 擇 所	十二
新 計	會計科	基 陸 工 務 出 擇 所	十二
營 郵	本 局	基 陸 工 務 出 擇 所	十二
郵 電 局	會計科	基 陸 工 務 出 擇 所	十二
十一	十二	十二	二
十一	二	二	一

(五) 更改姓名

便和同仁切磋，改進郵政業務。創刊以來，荷承各界關心郵政人士及全國郵政
同仁紛紛訂閱，讀者遍及全國，凡有郵政機構之處，幾均有本刊踪跡，行銷之
廣，為一般刊物所不及，是以該刊不僅為郵政同仁研究刊物，且亦為宣傳郵政
業務之利器。本會同人見聞有限，各苦工作每苦無從代為表彰，希望各同仁全

由：徵集現代郵政月刊稿件。

六、其他

第一三三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轉知)
(不另

未能準期出版，特此公告通知。

本局所屬各
處科室
單位

總務科文書股謹啓十二月十八日

郵政總局設計考核委員會啓

臺灣郵電管理局

此致

本期公報，因前訂承印合約期滿，經磋商續訂，致本期

(四) 珍聞：有關郵政之珍聞、逸史，或側面新聞，文體長短不拘，惟以趣味為主。

帳，如能仿報紙通訊稿寫作，尤為歡迎。

可委託當地照相館代攝，所需費用，可由公家出帳報銷。

附照片，尤能增加讀者興趣，如執筆者本人不擅攝影術，

之紅錄或遊記，大敍民間風俗，一般文化水準，都市或農村之經濟生活，各項統計，及與郵政之關係及影響等；如

各郵務視察員，內地局局長，各郵務稽查，巡視或旅行

(三) 通訊：甲、各區工作及改進實況，或偶然發生之特殊事情。

攝影者，可分工合作。

關郵路，則該路築備經過及沿途景物，亦爲適當題材，文稿執筆者興

所內該廁門景，內部各種機械之裝置，及各部門繫強工作情形，均可一一攝成照片，並以生動文筆叙述該廠別經詳盡，及現狀狀況，又即所

文稿參照。例如：某區有郵政汽車修理廠者，可以該廠為中心題材，

(二) 照片：以表現各區工作及新設施為主，每套應有一中心題目。

力協助。後列各欄，務請經常惠稿及檢寄資料。